

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多联式空调机组
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CC2551611676

采购人：南京市档案馆、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 开启和评审	16
六. 确定成交	19
七. 询问与质疑	21
八. 其他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jstcc.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CC2551611676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1.5 最高限价：本项目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7 层最高限价人民币 24.3 万元、8 层和 9 层最高限价人民币 70.7 万元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大楼 7 层、8 层、9 层西区原中央空调水系统更换为多联式氟系统，其中南京市档案馆更换 8 层、9 层，市志办更换 7 层。并拆除原中央空调风机盘管并封堵相应管道，拆除并恢复安装区域的吊顶，室外机基础及强电敷设等其他辅助工作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直至质保期满。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3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2.1.1至2.1.6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在 www.jstcc.cn 免费注册并关注本项目，关注项目并线上付款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

特别提醒：

（1）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

(2)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3) 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文件下载,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支持文件下载。

平台服务费：100 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及地点：现场递交，南京市档案馆 9 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档案馆 9 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1：南京市档案馆、采购人 2：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吉同舟、陈文星

联系方式：025-68781937、025-68782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405 室

联系人：孙雯雯、孙宁

联系方式：025-82281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雯雯、孙宁

电 话：025-822818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1.1	采购人	采购人 1：南京市档案馆、采购人 2：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吉同舟、陈文星 联系方式：025-68781937、025-68782059
2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405 室 联系人：孙雯雯、孙宁 联系方式：025-82281899 电子邮箱：jstcc0509@163.com
3	3.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4.1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实地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 联系人：吉同舟、陈文星 联系方式：025-68781937、025-68782059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供应商未自行考察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同意磋商文件要求。
5	5.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6.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7.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8	8.1	样品	样品提交：不需要
9	9.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0.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1.1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13.1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总价（含税价）为交付使用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荷载检测、相关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强电敷设等相关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保险费、验收检定费，以及国家、省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质保工作所需费用总和。
14	14.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1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6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u>肆</u>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u>壹</u>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报价一览表的份数： <u>壹</u> 份
17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18.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19.1	磋商小组	3 人以上单数。
20	20.1	公告媒体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档案馆网站（ http://dag.nanjing.gov.cn/ ）。

21	21.1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安全运行 60 日历天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原额退还。
22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电子邮箱 jstcc0509@163.com
23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电子邮箱 jstcc0509@163.com
24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 50.0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费用一次付清。
25	25.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

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

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 询问与质疑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1（以下称甲方）： 采购人2（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序号	楼层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第7层	风管机		1	台			
2		风管机		1	台			
3		风管机		1	台			
4		风管机		19	台			
5		风管机		3	台			
6		风管机		2	台			
7		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8		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9		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合计								
1	第8、9层	风管机		2	台			
2		风管机		12	台			
3		风管机		4	台			
4		风管机		46	台			
5		风管机		2	台			
6		风管机		2	台			
7		多联式室外机		1	台			
8		多联式室外机		2	台			

9		多联式室外机		4	台			
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总价（含税价）为交付使用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荷载检测、相关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强电敷设等相关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保险费、验收检定费，以及国家、省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质保工作所需费用总和。

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最后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2) 货物清单；
- (3) 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损于货物权的行为。

第六条 施工要求

1、本项目施工应尽量减少对日常办公的影响，优先安排在夜间、非办公时间及节假日进行。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的安全措施，室内办公家具、电脑及文件等成品保护措施，以及噪音控制降噪措施。

2、拆除的原中央空调风机盘管集中放置在负二层仓库内，封堵原风机盘管进出水管和冷凝水管，在负二层空调机房分集水器处封堵该区域的原中央空调供回水主管道，保证相应主管道内无水。

3、现场保护：对室内办公家具、电脑、文件等成品进行保护，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

4、人员培训与资质：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等）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消防与应急措施：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施工方需制定详细的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应急逃生路线和灭火方法。

6、施工方需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定期向项目管理方汇报施工进度，确保施工按时完成。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质量标准，确保拆除与安装工作符合设计要求。

7、不破坏原有屋顶防水材料，室外机基础结构需实施防水处理。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将完成原空调设备的拆除和新空调机组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

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供方安装人员与采购人共同开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检查设备及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供方应及时解决。供方应保证产品合格书、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齐全。

7、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设备试运行10天，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退换货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15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安装、调试、培训、系统对接及垃圾清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在装机后必须对设备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供应商负责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前，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设备有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要求的，供方应负责设备与系统对接，向采购人出具系统对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数据范围、对接方式等。供应商应确保设备与相关业务系统安全对接并正常使用。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相关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采购方认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安全注意事项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供应商出具培训记录单。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4、整机质保【】年，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5、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6、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成交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7、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对空调免费清洗两次，供应商对由于所供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

8、质保期外乙方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须提供备件，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在设备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安全运行 60 日历天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原额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总价款支付

（1）预付款：采购人 1 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及第三方出具的室外机屋面荷载报告且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 1、采购人 2 分别支付所采购楼层分项报价 30%的预付款。

（2）设备到场款：空调设备全部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1、采购人 2 分别支付所采购楼层分项报价 50%的设备到场款。

（3）尾款：项目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1、采购人 2 分别支付所采购楼层分项报价 20%的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安装验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未能通过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1）：（盖章） 甲方（采购人2）：（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多联式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2.最高限价：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7 层最高限价人民币 24.3 万元、8 层和 9 层最高限价人民币 70.7 万元。

3.项目需求：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大楼 7 层、8 层、9 层西区原中央空调水系统更换为多联式氟系统，其中南京市档案馆更换 8 层、9 层，市志办更换 7 层。并拆除原中央空调风机盘管并封堵相应管道，拆除并恢复安装区域的吊顶，室外机基础及强电敷设等其他辅助工作。

4.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区域空调配置要求

序号	楼层	房间名称	面积 (m ²)	室内机 形式	室内机 参数 (KW)	数量	室内机 制冷量 (KW)	室外机 制冷量 (KW)
1	第 7 层	新风机房	12.9	风管机	≥2.8	1	≥2.80	≥56
2		第一会议室	31.3	风管机	≥8.0	1	≥8.00	
3		720	35.9	风管机	≥9.0	1	≥9.00	
4		第二会议室	58	风管机	≥8.0	2	≥16.00	
5		719	37.8	风管机	≥5.6	2	≥11.20	
6		718	23.6	风管机	≥5.6	1	≥5.60	
7		717	23.6	风管机	≥5.6	1	≥5.60	
8		党建阵地	39	风管机	≥9.0	1	≥9.00	≥50
9		721	20	风管机	≥4.5	1	≥4.50	
10		716	23.6	风管机	≥5.6	1	≥5.60	
11		715	22	风管机	≥5.6	1	≥5.60	
12		714	22	风管机	≥5.6	1	≥5.60	
13		713	23.6	风管机	≥5.6	1	≥5.60	
14		712	23.6	风管机	≥5.6	1	≥5.60	
15		711	23.6	风管机	≥5.6	1	≥5.60	
16		710	23.6	风管机	≥5.6	1	≥5.60	
17		第三会议室	123	风管机	≥5.6	6	≥33.60	

18		723	24.7	风管机	≥ 5.6	1	≥ 5.60	
19		731	24	风管机	≥ 5.0	1	≥ 5.00	
20		732	26.5	风管机	≥ 5.6	1	≥ 5.60	
21	第 8 层	824	27.3	风管机	≥ 7.1	1	≥ 7.10	≥ 68
22		825	27.3	风管机	≥ 6.3	1	≥ 6.30	
23		826	27.3	风管机	≥ 6.3	1	≥ 6.30	
24		837	48.7	风管机	≥ 5.6	2	≥ 11.20	
25		838	111.4	风管机	≥ 7.1	4	≥ 28.40	
26		823	29.6	风管机	≥ 8.0	1	≥ 8.00	
27		822/821	59.2	风管机	≥ 7.1	1	≥ 7.10	≥ 68
28				风管机	≥ 7.1	1	≥ 7.10	
29		820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0		819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1		818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2		817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3		816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4		815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5		814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6		813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7		812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38		811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 56
39		810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40		809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41	829	124.5	风管机	≥ 7.1	4	≥ 28.40		

42		839	24	风管机	≥ 5.0	1	≥ 5.00		
43		840	26.5	风管机	≥ 5.6	1	≥ 5.60		
44	第9层	923	27.3	风管机	≥ 7.1	1	≥ 7.10	≥ 68	
45		924	27.3	风管机	≥ 6.3	1	≥ 6.30		
46		925	27.3	风管机	≥ 6.3	1	≥ 6.30		
47		941	48.7	风管机	≥ 5.6	2	≥ 11.20		
48		942	111.4	风管机	≥ 7.1	4	≥ 28.40		
49		922	29.6	风管机	≥ 8.0	1	≥ 8.00		
50		921	56.9	风管机	≥ 7.1	1	≥ 7.10	≥ 56	
51				风管机	≥ 7.1	1	≥ 7.10		
52		920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53		919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54		918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55		917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56		中厅	126	风管机	≥ 10.0	2	≥ 20.00		
57		916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 68
58		915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59		914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60		913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61		912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62		911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63		910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64		909	29.6	风管机	≥ 7.1	1	≥ 7.10		
65		940	122	风管机	≥ 5.6	3	≥ 16.80	≥ 50	
66				风管机	≥ 5.6	3	≥ 16.80		
67		931	30	风管机	≥ 7.1	1	≥ 7.10		
68		930	30	风管机	≥ 7.1	1	≥ 7.10		
69		929	30	风管机	≥ 7.1	1	≥ 7.10		
70	928	30	风管机	≥ 7.1	1	≥ 7.10			
71	943	24	风管机	≥ 5.0	1	≥ 5.00			
72	944	26.5	风管机	≥ 5.6	1	≥ 5.60			

三、技术要求

(一) 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多联式室外机-45	▲制冷量≥45.0kW ▲制热量≥48.0kW 制冷耗电量≤12.5kW APF≥4.5 噪音≤65dB(A)
2	多联式室外机-50	▲制冷量≥50.0kW ▲制热量≥54.0kW 制冷耗电量≤13.9kW APF≥4.5 噪音≤65dB(A)
3	多联式室外机-56	▲制冷量≥56.0kW ▲制热量≥58.0kW 制冷耗电量≤16.5kW APF≥4.5 噪音≤68dB(A)
4	多联式室外机-68	▲制冷量≥68.0kW ▲制热量≥72.0kW 制冷耗电量≤21.0kW APF≥4.5 噪音≤68dB(A)

5	薄型风管机-2.8	<p>▲制冷量≥2.8kW</p> <p>▲制热量≥3.0kW</p> <p>最大静压≥30pa</p> <p>制冷耗电量≤0.03kW</p> <p>风量≥440m³/h</p> <p>尺寸：厚度≤230mm</p> <p>噪音≤32dB(A)</p>
6	薄型风管机-4.5	<p>▲制冷量≥4.5kW</p> <p>▲制热量≥4.8kW</p> <p>最大静压≥30pa</p> <p>制冷耗电量≤0.085kW</p> <p>风量≥760m³/h</p> <p>尺寸：厚度≤230mm</p> <p>噪音≤38dB(A)</p>
7	薄型风管机-5.0	<p>▲制冷量≥5.0kW</p> <p>▲制热量≥5.3kW</p> <p>最大静压≥30pa</p> <p>制冷耗电量≤0.12kW</p> <p>风量≥960m³/h</p> <p>尺寸：厚度≤230mm</p> <p>噪音≤40dB(A)</p>
8	薄型风管机-5.6	<p>▲制冷量≥5.6kW</p> <p>▲制热量≥6.0kW</p> <p>最大静压≥30pa</p> <p>制冷耗电量≤0.13kW</p> <p>风量≥980m³/h</p> <p>尺寸：厚度≤230mm</p> <p>噪音≤40dB(A)</p>

9	薄型风管机-6.3	<p>▲制冷量≥6.3kW</p> <p>▲制热量≥6.8kW</p> <p>最大静压≥30pa</p> <p>制冷耗电量≤0.14kW</p> <p>风量≥1000m³/h</p> <p>尺寸：厚度≤230mm</p> <p>噪音≤42dB(A)</p>
10	薄型风管机-7.1	<p>▲制冷量≥7.1kW</p> <p>▲制热量≥7.5kW</p> <p>最大静压≥50pa</p> <p>制冷耗电量≤0.14kW</p> <p>风量≥1080m³/h</p> <p>尺寸：厚度≤230mm</p> <p>噪音≤42dB(A)</p>
11	薄型风管机-8.0	<p>▲制冷量≥8.0kW</p> <p>▲制热量≥8.5kW</p> <p>最大静压≥80pa</p> <p>制冷耗电量≤0.15kW</p> <p>风量≥1300m³/h</p> <p>尺寸：厚度≤280mm</p> <p>噪音≤44dB(A)</p>
12	薄型风管机-9.0	<p>▲制冷量≥9.0kW</p> <p>▲制热量≥9.5kW</p> <p>最大静压≥80pa</p> <p>制冷耗电量≤0.15kW</p> <p>风量≥1350m³/h</p> <p>尺寸：厚度≤280mm</p> <p>噪音≤44dB(A)</p>

13	薄型风管机-10.0	<p>▲制冷量≥10.0kW</p> <p>▲制热量≥10.5kW</p> <p>最大静压≥80pa</p> <p>制冷耗电量≤0.15kW</p> <p>风量≥1460m³/h</p> <p>尺寸：厚度≤280mm</p> <p>噪音≤44dB(A)</p>
14	塑料管	<p>1、安装部位：室内</p> <p>2、介质：空调冷凝水</p> <p>3、材质、规格：PVC-U，DN25</p> <p>4、连接形式：冷胶接口；含配件安装</p> <p>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盛水试验</p>
15	塑料管	<p>1、安装部位：室内</p> <p>2、介质：空调冷凝水</p> <p>3、材质、规格：PVC-U，DN32</p> <p>4、连接形式：冷胶接口；含配件安装</p> <p>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盛水试验</p>
16	塑料管	<p>1、安装部位：室内</p> <p>2、介质：空调冷凝水</p> <p>3、材质、规格：PVC-U，DN40</p> <p>4、连接形式：冷胶接口；含配件安装</p> <p>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盛水试验</p>
17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p>1、名称：空调冷媒管</p> <p>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p> <p>3、规格：φ6.35*0.75</p> <p>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p> <p>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p>

18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空调冷媒管 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9.52*0.8 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
19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空调冷媒管 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2.7*1.0 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
20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空调冷媒管 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5.88*1.0 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
21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空调冷媒管 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9.1*1.0 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
22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空调冷媒管 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2.2*1.0 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

23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空调冷媒管 2、材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28.58*1.0 4、连接方法：卡压式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系统吹扫满足设计要求
24	室内机减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阻尼吊式弹簧减震器 2、材质：钢制 3、单个承重 50KG 以上
25	管道绝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橡塑发泡保温管壳 2、绝热厚度：25mm 3、管道外径：57mm 以下
26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门铰式出风口、回风口（带滤网） 2、型号：成品 3、规格：出风口 900*200、回风口 900*250 4、材质：铝合金 5、位置：新增区域
27	配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控制线、信号线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吊顶内暗配、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28	控制线、信号线配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铜芯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P 4、规格：3*0.75mm²
29	室内机电源配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称：铜芯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VV 4、规格：3*2.5mm²

30	电气配管	1、名称：室内机电源线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吊顶内暗配
31	室外机电源配线	1、名称：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型号：YJV 4、规格：3*10mm ²
32	室外机电源配线	1、名称：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型号：YJV 4、规格：3*16mm ²
33	室外机电源配线	1、名称：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型号：YJV 4、规格：5*25mm ²
34	桥架	1、名称：镀锌桥架 2、型号：200*100 3、配置形式：吊顶内暗配、室外明敷
35	电源控制柜	1、名称：强电电源配电柜 2、配置形式：根据现场主机配置 3、防护等级：IP43 4、规格：JFF1-6040/14-1.2mm
36	电源控制柜插接箱电源配线	1、名称：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型号：YJV 4、规格：5*35mm ²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室外机要求

★1.1 所投多联机产品压缩机必须采用喷气增焓压缩机，且采用最新环保冷媒 R410A。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实现宽范围运转。当室外温度为-15℃~55℃时，室外机能正常运转。

1.3 室外机必须具备静音运转功能，夜间可启动静音运转，以降低室外机的运转噪音。

1.4 室外机应具备智能除霜功能，保证冬季制热的可靠运行。

★1.5 室外机出风形式：**7层室外机必须采用侧出风形式，其他区域侧出或顶出均可。**

1.6 室外机应采用内螺纹铜管、亲水膜铝箔翅片热交换器，提高系统的换热效率。

1.7 为保证多联机设备使用效果及延长使用寿命，室外机应作防腐处理，保证经久耐用。

1.8 供应商需提供室外机噪声参数，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贴邻房间室内噪音值满足相关国标要求。所有落地或吊装的设备均设置减振措施：落地安装的设备采用橡胶垫减震处理，定制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安装槽钢基础，保证室外机安全、平稳运行；吊装的设备采用吊钩减震，确保良好、可靠的减震降噪效果。

★1.9 室外机摆放位置，供应商需根据室外机荷载参数复核，**成交后，需提交第三方（原大楼设计院或其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外机屋面荷载报告**，满足要求后方可施工。（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室内机要求

2.1 所投多联机室内机需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具备冷凝水排水泵故障可检测特性，保障排水系统可靠性，**提供第三方认证资料。**

★2.2 室内机标配直流冷凝水提升泵，保持节能静音。同时水泵扬程最大可达 1200mm，并接水盘内置浮子开关，防止溢水，冷凝水托盘要求有防漏措施，结合现场实际安装，排放空调冷凝水。

★2.3 风管式室内机具有保证风量恒定功能，当空调进、出风口滤网或风道堵塞时，机器可依据检测到的静压变化来自动调节电机转速，维持空调出风风量恒定，不影响制冷或制热效果。

室内机不允许采用电辅助加热。

2.4 空调室内机控制方式：每台室内机配置 1 个带液晶显示的有线控制器。

2.5 所投多联机产品具有移动终端远程控制功能，控制使用便捷方便。

3.管道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是我市永久保管档案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查阅利用档案资料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管理中心“五位一体”的国家综合性馆，基于该项目的重要性，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控制火灾隐患，室内禁止一切明火施工作业，**空调系统铜管施工须采**

用整体式卡压式连接工艺，禁止焊接。

卡压式连接技术须采用整体双层结构，不得采用分体单层结构，铜管管径应严格按照厂家产品技术要求。卡压式连接件产品须气密性检测报告、爆破性试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

★3.2 冷媒管道采用优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及专用卡压接头和配件，室内最大管径不得大于 $\Phi 28.6$ 且铜管壁厚必须满足国标及专用接头设计要求。室外指定区域在满足动火规范及业主允许前提下才可实施。（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气密性测试：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气密性测试，特别是在连接室内外机的部分，确保没有泄漏。测试压力应逐步增加，从 0.1MPa 升至 4.0MPa，并保持一段时间以检查系统的完整性。

3.4 所有空调冷媒管气、液管管径、管材、坡度、坡向及其配件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并提供安装施工方案，所有操作工艺必须严格遵照技术资料的要求。对于使用 R410A 冷媒的铜管必须去油处理，并有厂家提供的去油处理报告。冷媒管施工必须保证管内干燥，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

3.5 冷凝水管管材：管材为 UPVC 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配件与连接方式满足规范要求，不得渗漏。安装完毕后冷凝水管要作充水试验，不渗漏、不倒流为合格。

3.6 保温：冷媒管道、冷凝水管均采用橡塑保温，保温材料应满足 GB8624-2006 中 B1 级防火标准，耐温因子 ≥ 10000 。导热系数 λ ($w/m^{\circ}C$) ≤ 0.034 ($20^{\circ}C$ 时)，冷凝水管保温厚度 15mm。冷媒管道采用不小于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壳。保温厚度由厂家产品技术规程确定，且应满足《多联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的规定。

3.7 管道的支吊架必须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在穿过支吊架处应有防结露措施，即镶以垫木。

▲3.8 保温管穿过墙身和楼板时保温层不能间断，在墙体或楼板的两侧应设置夹板或套管，中间的空间应以松散保温材料（离心玻璃棉）填充。

3.9 原有风机盘管送风管可利旧，新增设备加设送风管。

4. 拆除安装要求

▲4.1 本项目施工应尽量减少对日常办公的影响，优先安排在夜间、非办公时间及节假日进行。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的安全措施，室内办公家具、电脑及文件等成品保护措施，以及噪音控制降噪措施。

4.2 拆除的原中央空调风机盘管集中放置在负二层仓库内，封堵原风机盘管进出水管和冷凝水管，在负二层空调机房分集水器处封堵该区域的原中央空调供回水主管道，保证相应主管道内无水。

▲4.3 现场保护：对室内办公家具、电脑、文件等成品进行保护，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

▲4.4 人员培训与资质：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等）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5 消防与应急措施：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施工方需制定详细的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应急逃生路线和灭火方法。

▲4.6 施工方需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施工进度，确保施工按时完成。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质量标准，确保拆除与安装工作符合要求。

5.控制器要求

5.1 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5.2 室外机组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并联机组或有多台压缩机时，应能使各机组压缩机具有循环启动功能。

6.强电安装要求

▲6.1 结合大楼现有设备负荷，根据室外机配置功率，确定室外机电源线路敷设，应在每层电源控制柜内安装浪涌保护器和计量表；室外机取电位置为7层东区强电间、9层西区强电间；室内机就近配电箱取电。

7.防水要求：

7.1 不破坏原有屋顶防水材料，室外机基础结构需实施防水处理。

8.现场考察要求

8.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实地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

联系人：吉同舟、陈文星

联系方式：025-68781937、025-68782059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68号。

供应商未自行考察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同意磋商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 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日程计划。

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数量要求提供产品，并确保产品质量。

(2) 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总价（含税价）为交付使用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荷载检测、相关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强电敷设等相关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保险费、验收检定费，以及国家、省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质保工作所需费用总和。

（3）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产品原材料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件，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家具行业设计及采购人的品质、环保要求。交货时所有设备应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4）质保及售后要求

①整机质保 2 年，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②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 24 小时内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③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成交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对空调免费清洗两次，供应商对由于所供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安全运行 60 日历天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原额退还。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采购人 1 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及第三方出具的室外机屋面荷载报告且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 1、采购人 2 分别支付所采购楼层分项报价 30%的预付款。

(2) 设备到场款：空调设备全部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1、采购人 2 分别支付所采购楼层分项报价 50%的设备到场款。

(3) 尾款：项目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1、采购人 2 分别支付所采购楼层分项报价 20%的尾款。

五、货物清单

序号	楼层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第 7 层	风管机-2.8	1	台
2		风管机-4.5	1	台
3		风管机-5.0	1	台
4		风管机-5.6	19	台
5		风管机-8.0	3	台
6		风管机-9.0	2	台
7		多联式室外机-56	1	台
8		多联式室外机-50	1	台
9		多联式室外机-45	1	台
1	第 8、9 层	风管机-5.0	2	台
2		风管机-5.6	12	台
3		风管机-6.3	4	台
4		风管机-7.1	46	台
5		风管机-8.0	2	台
6		风管机-10.0	2	台
7		多联式室外机-50	1	台
8		多联式室外机-56	2	台
9		多联式室外机-68	4	台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磋商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对于（1）至（6）款证明材料可使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8)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详细

评审。

2、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满足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于《合同条款和格式》的任何重大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响应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采购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其它要求的。

3、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响应 (12分)	<p>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的得12分，技术要求、规格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打▲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对于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如彩页、白皮书、第三方认证资料或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负偏离处理。</p>	12
3	主机与压缩机品牌一致性 (1分)	<p>所投多联机产品室外主机与压缩机均为同品牌的得1分。</p> <p>（提供带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所投产品采用的压缩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产品名称需为压缩机类别），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压缩机检测报告须反馈同一品牌，否则不得分）</p>	1
4	空调机组功能 (4分)	<p>所投多联式空调机组具备掉电记忆、停电再启动、火警联动、抑制高次谐波及电器噪音、防逆风、防积雪、防冻防结冰、智能节电功能。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5	室内机功能 (3分)	<p>所投多联机产品具有室内机具备直流室内电机、直流冷凝水泵、恒风量功能；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3分（提供产品公开发行样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6	室内机线控器防护等级 (3分)	<p>所投多联机室内机线控器具备防尘防水功能，且防护等级达到IP34及以上的得3分，防护等级达到IP33的得2分，防护等级达到IP32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7	快速制热启动功能 (3分)	所投所有多联机产品室外机具有快速制热启动功能,从机组开启至输出功率达到最大时所需的时间 $\leq 60s$ 的得3分, $60S <$ 从机组开启至输出功率达到最大时所需的时间 $\leq 75s$ 的得2分, $75S <$ 从机组开启至输出功率达到最大时所需的时间 $\leq 90s$ 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8	可靠运行时间 (2分)	供应商所投品牌多联机可靠运行时间可达10年及以上,提供对应项目运行检查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9	室内温度稳定性 (2分)	为保证用户舒适性,要求室内温度恒定,室内温度应维持在室内机设定值附近,改变负荷后,室内温度最大变动幅度不超过 $1^{\circ}C$ 的得2分(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②所投品牌制造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报告真实性承诺书。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2
10	卡压式连接件检测报告 (2分)	提供卡压式连接件的气密性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卡压式连接件的爆破性试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1	卡压式连接件质保书 (1分)	提供卡压式连接件生产厂家的质量承诺或质保书(质保期 ≥ 3 年)且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14	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 (2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注：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 (15分)</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安装调试、相关设施拆除恢复措施、消防应急措施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和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安排详实，计划安排、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方案安排较为详实，计划安排、人员配置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安排基本合理，计划安排、人员配置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明服务方案 (5分)</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现场保护措施，施工前准备措施、工具设备管理措施、噪音控制降噪措施、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安排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方案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18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现有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固定场所、货物损坏解决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配送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业保障团队及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实完整，实施步骤科学、响应时间及时、思路方法新颖、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实施步骤较为详细、时间安排较科学、思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p> <p>方案一般、实施步骤不详细、时间安排不科学、思路方法较差、可行性较差4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19	质保期 (3分)	<p>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满分3分。质保期≤2年的不得分。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3
总分			10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551611676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南京市档案馆、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肆份，报价一览表 壹份，电子版文件 壹份。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90 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7层初始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8层和9层初始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初始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免费质保期	_____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直至质保期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总价（含税价）为交付使用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荷载检测、相关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强电敷设等相关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保险费，以及国家、省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质保工作所需费用总和。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3.“响应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楼层	名称	室内机制冷量/室外机制冷量 (KW)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第7层	风管机-2.8		1	台			
2		风管机-4.5		1	台			
3		风管机-5.0		1	台			
4		风管机-5.6		19	台			
5		风管机-8.0		3	台			
6		风管机-9.0		2	台			
7		多联式室外机-56		1	台			
8		多联式室外机-50		1	台			
9		多联式室外机-45		1	台			
合计								
1	第8、9层	风管机-5.0		2	台			
2		风管机-5.6		12	台			
3		风管机-6.3		4	台			
4		风管机-7.1		46	台			
5		风管机-8.0		2	台			
6		风管机-10.0		2	台			
7		多联式室外机-50		1	台			
8		多联式室外机-56		2	台			
9		多联式室外机-68		4	台			
合计								

注：

1、经磋商后，若最终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总报价，供应商须按照总价变动比例对所有分项报价进行同比例调整，且调整后分项金额之和须与成交总价严格一致。

2、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签字盖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7层最后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8层和9层 最后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最后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相关补充说明及承诺（如有）：	

注：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总价（含税价）为交付使用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荷载检测、相关设施的拆除与恢复、强电敷设等相关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保险费，以及国家、省市、地区有关文件要求的一切其他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质保工作所需费用总和。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3、供应商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注意响应文件中无需装订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结合磋商文件提供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结合磋商文件提供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8) 相关证明材料

注：结合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

(9) 类似业绩

注：结合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安装调试、相关设施拆除恢复措施、消防应急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和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等

2、文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现场保护措施，施工前准备措施工具设备管理措施、噪音控制降噪措施、环保措施等。

3、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现有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固定场所、货物损坏解决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配送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业保障团队及服务电话等。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采购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点对点应答

本条填写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域空调配置要求、技术要求、主要技术要求等）的点对点应答，应答“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满足并优于”，其他回答视同“不满足”。其中“不满足”、“部分满足”或“满足并优于”三种回答必须做出解释并附详细的资料和说明，“满足”不得做任何解释。凡解释中以“详见”、“参见”方式进行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技术文档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

示例：

1、某条款

回答：“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满足并优于”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